

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9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3,697,362.4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金融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封闭期和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置。</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其余主要投资策略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

	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86,039.96
2. 本期利润	52,786,039.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24,812,328.0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4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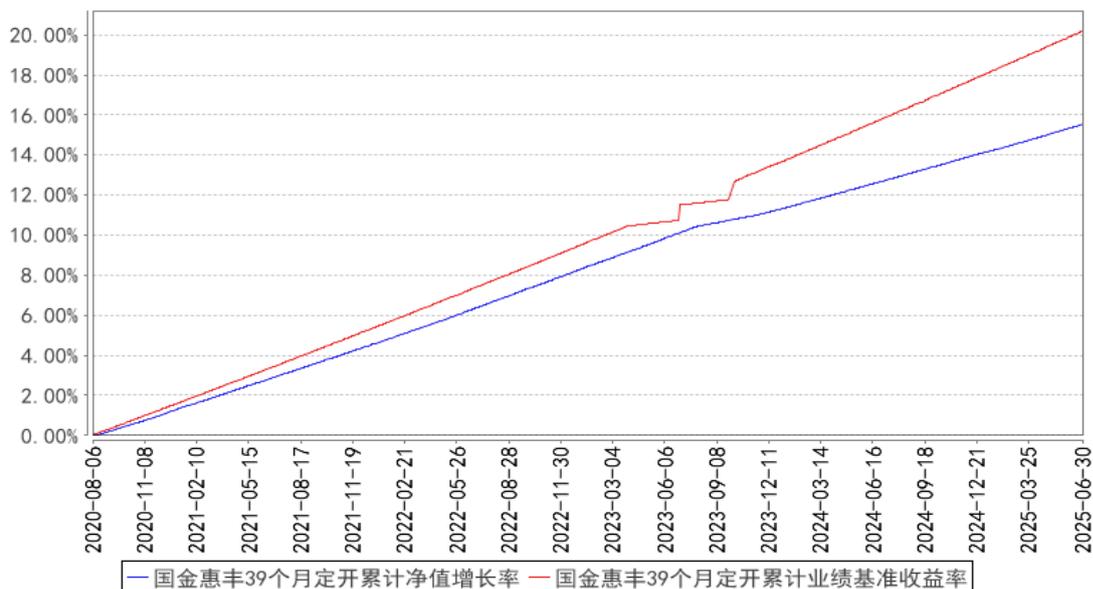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1%	0.94%	0.01%	-0.29%	0.00%
过去六个月	1.26%	0.01%	1.88%	0.01%	-0.62%	0.00%
过去一年	2.55%	0.01%	3.82%	0.01%	-1.27%	0.00%
过去三年	8.62%	0.01%	11.92%	0.01%	-3.3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5.53%	0.01%	20.19%	0.01%	-4.66%	0.00%

注：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开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雨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13 年	谢雨芮女士，英国斯特灵大学硕士。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二季度，债券收益率在 4 月初有一波明显的下行，其余时间波动幅度较小；结构上看，短端下行幅度略大于长端，收益率曲线由平坦转为陡峭。从 10 年期国债活跃券走势看，行情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4 月初至 4 月末，美国宣布对全球加征“对等关税”，全球避险情绪升温，随后我国进行了对等反制。出口前景的不确定性使得市场对于经济增长预期回落，市场对于降准、降息预期提升，经济增速回落预期与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预期形成共振，债券收益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下行。第二阶段是 5 月初至 5 月下旬，央行于 5 月 7 日宣布降准、降息，机构止盈情绪上升；5 月中旬中美关税谈判取得阶段性进展，市场风险偏好得以修复；降息后银行负债压力抬升，存单收益率缓步上行。多重因素扰动下债市有所调整，收益率小幅上行。第三阶段是 5 月下旬至 6 月底，中美关税博弈仍在反复，6 月份央行通过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持续释放中长期流动性，市场对于跨季流动性的担忧缓解，再叠加市场对经济内生动能偏弱形成一致预期，债市情绪由谨慎逐渐转为乐观，债券收益率缓步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维持持有到期的操作策略，杠杆保持在中性水平，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组合波动，力争实现净值平稳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0164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1465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9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17,965,447.11	99.64
	其中：债券	11,717,965,447.11	99.6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14,775.21	0.3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759,980,222.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9,008,135.47	11.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768,957,311.64	132.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768,957,311.64	132.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17,965,447.11	144.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305	22 进出 05	41,900,000	4,244,492,054.90	52.24
2	170405	17 农发 05	26,900,000	2,793,542,874.92	34.38
3	200204	20 国开 04	17,500,000	1,801,934,221.20	22.18
4	230313	23 进出 13	9,500,000	966,931,986.24	11.90
5	019667	22 国债 02	9,400,000	949,008,135.47	11.6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其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给予行政处罚：罚款 6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投资上述主体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3,697,362.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3,697,362.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98,738,882.08	-	-	2,298,738,882.08	28.76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惠丰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